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：5%
- 调整幅度：250 bp
-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：7.5%
- 调整后起息日：2019 年 1 月 14 日

根据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

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2. 债券简称：16 珠投 01
3. 债券代码：136153.SH
4. 发行人：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5.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39 亿元
6. 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

7.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00 %
8. 起息日：2016 年 1 月 14 日
9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10.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11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12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

二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601 房

联系人：王震

联系方式：020-62613931

传真：020-62613899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

联系人：何银辉

联系方式：021-20328000

传真：021-58883554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

联系方式：021-6887 0114

传真：021-6887 5802

特此公告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盖章页）

